

证券代码：831423

证券简称：快易名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保持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易名商”或“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股东潘小进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约定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辅晗行使，且王辅晗愿意接受潘小进的委托行使该等表决权。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书》基本内容

2022 年 6 月 29 日，委托人潘小进与受托人王辅晗签订了《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书》，将持有的快易名商股份对应的股东一切权利授权给受托人王辅晗行使，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授权书一经签署，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之授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辅晗与潘小进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书》，该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订授权书前，公司自然人股东王辅晗持有公司 11.57%的股份，并享有公司股东王建峰持有的对应 11.23%股份的一切权利。此外，王辅晗持有公司股东上海谦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快易名商 4.29%股份）4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冠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快易名商 14.81%股份）100%股权。至此，王辅晗实际拥有公司 41.90%的表决权。签订授权书后，王辅晗实际拥有公司 44.96%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授权书签署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辅晗，一致行动人为上海谦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建峰和潘小进。

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稳定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避免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能够提供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辅晗。

四、备查文件

《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书（潘小进与王辅晗）》。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